

會議記錄於 9.9.2013 獲得通過，無須修訂。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五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曾憲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40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35
莊健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35
周永勤議員	下午 2:50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40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下午 3:20	下午 5:00
梁福元議員	下午 3:00	下午 4:35
呂 堅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30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志雙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35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15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35
鄧焯謙議員	下午 3:05	下午 4:45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45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廣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下午 3:00	下午 5:00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20

崔君毅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3:40
何江夏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潤發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鄭智揚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4:45
吳明岳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仲怡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5:00
鄧永明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進昇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 書：顏錦暉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列席者

黃偉賢議員	元朗區議員
蕭夢蜚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鄉郊)
潘少輝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2
譚家昌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莫慧詩女士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鄭國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周 懷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2
杜嘉榮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工程師 15
朱志穎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農業主任(禽畜農場牌照)

議程第二(1)項

劉銘清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
梁大來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12

議程第三(1)項

孫國偉先生	元朗地政處署理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特別職務)
梁家欣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發展)

議程第三(2)項

林桂金先生	元朗地政處產業測量師/東 2
黎定國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中部

議程第三(3)項

余偉昌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河道維修 1
-------	---------------

議程第三(4)項

劉仁焯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客戶服務(新界西區)
陳志偉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3)

缺席者

徐君紹議員	(因事請假)
黎偉雄議員	(因事請假)
戴耀華議員, MH, JP	(因事請假)
黃志雲先生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衛生總督察潘少輝先生（暫代該署常設代表石如東先生）出席會議。主席特別恭賀郭強議員及鄧廣成議員獲頒發榮譽勳章及戴耀華議員, MH 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表示黃偉賢議員列席會議。

第一項：通過環境改善委員會二零一三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由元朗區議會轉交環境改善委員會事項：

(1) 李月民議員, MH、趙秀嫻議員、邱帶娣議員, BBS, MH、陸頌雄議員、袁敏兒議員及鄧焯謙議員抗議政府從沒有諮詢元朗區議會意見，要求立法會暫緩審批新界西堆填區撥款申請
(環委會文件 2013／第 39 號)

3.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劉銘清先生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
梁大來先生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 ¹²

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指出新界西堆填區毗鄰元朗區的下白泥村，該堆填區產生的臭味常因風向被吹到下白泥村甚至元朗區內，委員不滿政府從來沒有就擴建新界西堆填區一事諮詢下白泥村所屬的廈村鄉鄉事委員會及元朗區議會，認為政府不尊重地區的意見，要求立法會暫緩審批有關的撥款申請，及促請環保署就上述擴建計劃先行諮詢廈村鄉鄉事委員會及元朗區議會；
- (2) 不滿政府擱置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但繼續推行擴建新界西及新界東北堆填區，認為對屯門、元朗及打鼓嶺的居民不公平，亦使運往兩個堆填區的垃圾量大增。委員認為基於公平原則，政府應在香港、九龍及新界甚至全港 18 區覓地設立堆填區，以處理當區製造的廢物；

- (3) 認為政府除考慮擴建堆填區外，亦應研究以其他方法處理廢物，例如發展環保技術，推動垃圾分類，及使用焚化技術等。另有委員表示膠樽佔用了堆填區不少位置，建議政府加強推動膠樽回收，以延長堆填區的使用壽命；
- (4) 指出新界西堆填區產生的污水直接流入后海灣，對附近的環境生態及養蠔業造成極大影響；
- (5) 指出堆填區的臭味源自廚餘，認為解決廚餘問題有助減低堆填區產生的臭味。此外，有委員建議政府加快審批購買廚餘機的撥款申請及加強推廣使用廚餘機，及指出有屋苑曾自行聘請廚餘公司收集廚餘但運輸費用昂貴，建議政府提供資助，及考慮將廚餘製成肥料並用作種植樹木；及
- (6) 有部分委員表示某些不可分解的廢物例如建築廢料等須透過堆填的方法處理，由於堆填區即將飽和，政府有需要擴建堆填區，因此他們支持政府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研究擴建新界西堆填區的推行細節，但假如推行計劃未如理想，他們在政府正式申請進行計劃時會提出反對。

5. 環保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1) 政府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公布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勾劃一個全面策略，為未來 10 年的廢物管理定下具體目標、政策及行動計劃，以應對迫在眉睫的廢物問題所帶來的挑戰。目前，香港的廢物回收率已達不低的 48%，而《藍圖》更定下目標，在二零一七年或以前，將香港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較二零一一年減少 40%。但《藍圖》已經說明，即使如期推行各項措施及設施，並能達致所訂的減廢目標，香港在二零一七年仍需每日棄置大約 10,000 公噸廢物，因此，香港是有迫切性擴建現有堆填區，以處理不能回收的廢物；
- (2) 處理廚餘是《藍圖》中多個重點項目之一。為此，政府現已實施多項措施配合，包括成立惜食香港運動督導委員會、加緊興建中央廚餘處理設施及建議實施廢物按量徵費等，以減少廚餘棄置堆填區的需求；
- (3) 新界西堆填區在運作及環境管理上，一直以來都符合世界先進國家的高水平。近年，堆填區更實施額外措施，控制氣味散發。另外，自二零一零年起，署方已開始聯絡廈村鄉鄉事委員會及下白泥村代表，成立廈村鄉鄉事委員會及下白泥村聯絡會議，跟進有關新界西堆填區的運作及擴建計劃的最新發展，和直接聽取居民的意見；及

- (4) 署方已於二零一零年完成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工程可行性及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是次向立法會申請的撥款將用作委聘顧問為擴建計劃執行必要的研究、設計、勘測、招標及準備工作。在取得立法會批准撥款後，署方在未來會繼續與元朗區議會、地區人士及其他相關持份者保持聯繫，及繼續利用與廈村鄉鄉事委員會及下白泥村聯絡會議這個平台，直接了解區內發展及市民需要，並作出適當配合。

6. 委員就環保署的回覆再度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就環保署表示自二零一零年起已與廈村鄉鄉事委員會及下白泥村的代表就新界西堆填區的運作及擴建計劃交換意見，有委員認為環保署當時並未能預計政府會擱置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認為環保署應再次就計劃的最新發展諮詢廈村鄉鄉事委員會及元朗區議會；及
- (2) 建議政府增加宣傳及教育市民減少製造垃圾，並加快興建焚化爐，以減少運往堆填區的廢物；另有委員建議政府推廣廚餘回收，認為有助減低堆填區的臭味。

7. 環保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1) 備悉委員就推廣廚餘回收及在 18 區設立堆填區的建議；
- (2) 重申廢物堆填區有其存在的必要性，以處理一些不可回收或再造的廢物，例如建築廢物等；及
- (3) 署方會繼續聽取地區人士對擴建堆填區的意見。

8. 主席表示收到郭慶平議員提交的動議，並獲鄭智揚先生和議，動議的內容如下：

「本會強烈反對撥款研究擴建新界西堆填區。」

9. 主席表示收到鄧家良議員提交的修訂動議，並獲鄧賀年議員、鄧慶業議員及鄧卓然議員和議及原動議人郭慶平議員同意，修訂動議的內容如下：

「本會強烈反對撥款研究擴建新界西堆填區，除非事前獲廈村鄉鄉事委員會及元朗區議會同意。」

10. 委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表決上述的修訂動議，出席的委員均贊成上述的修訂動議，包括：鄧貴有議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陳思靜議員、張木林議員、趙秀嫻議員、莊健成議員、周永勤議員、郭強議員, MH、郭慶平議員、劉桂容議員、李月民議員, MH、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梁福元議員、呂堅議員、麥業成議員、文志雙議員、文光明議員、蕭浪鳴議員、鄧焯謙議員、鄧卓然議員、鄧慶業議員、鄧賀年議員、鄧家良議員、鄧廣成議員, MH、曾樹和議員、王威信議員、黃煒鈴議員、姚國威議員、何江夏先生、何潤發先生、鄭智揚先生、吳明岳先生、鄧仲怡先生、鄧永明先生及黃進昇先生。

11. 主席宣布，有 35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上述的修訂動議獲絕對多數票通過。主席總結，促請環保署就擴建新界西堆填區的計劃先行諮詢廈村鄉鄉事委員會，待取得鄉事委員會的支持，再提交區議會討論。

第三項：委員提問

(1) 鄧卓然議員要求討論有關改善處理傾斜及倒塌樹木的事後跟進工作安排 (環委會文件 2013／第 32 號)

12. 主席表示樹木辦沒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並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梁家欣女士 元朗民政處行政主任(發展)

孫國偉先生 元朗地政處署理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特別任務)

1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不滿政府部門未有協助處理生長在私人土地上的危險樹木，認為政府部門基於公眾安全，應協助處理生長在私人土地上的危險樹木，以免部分私人土地的業權人因沒有能力處理生長在其土地上的危險樹木，最終令樹木倒塌而發生意外；
- (2) 表示曾聯絡樹木辦要求跟進危險樹木個案，但樹木辦卻將個案轉回元朗地政處跟進，不滿樹木辦未有即時處理危險樹木，亦認為樹木辦與各前線部門溝通不足，質疑是由於樹木辦與各前線部門隸屬不同的政策局所致；另有委員建議政府參考國內管理的樹木政策；及
- (3) 指出個別地點如濕地公園路及蔚景軒有樹木枯死，而支撐該些樹木的設施亦看似不穩固，另外元朗政府合署附近亦有一棵已被砍伐樹木的樹頭至今未有處理妥當。

14. 康文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1) 就濕地公園路及蔚景軒附近的樹木問題，署方稍後會與當區議員聯絡跟進；及
- (2) 有關元朗政府合署附近的樹木方面，署方曾進行聲納探測並發覺該棵樹木幾近枯萎，故署方將之移除。稍後署方會安排將剩餘的樹頭移除並補種新的樹木。

(會後備註：康文署樹木組已於七月十一日視察有關位置的樹木，並已將傾斜的樹木扶正及修剪已壞死的枝條，現時樹木狀況良好。)

15. 元朗民政處代表表示，如民政處收到有關危險樹木的投訴，會協助將個案轉介至適當的政府部門處理。

16. 主席總結，促請有關部門檢視管理樹木的政策，並考慮協助處理生長在私人土地上的危險樹木。

**(2) 麥業成議員建議地政處及環保署規範發展商在發展時保育原址樹木
(環委會文件 2013／第 33 號)**

17.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林桂金先生	元朗地政處產業測量師/東 2
黎定國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中部

1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發展商在發展新元朗中心一帶時，將部分生長在地盤以外的樹木砍伐，卻只在水圍區補種新的樹木，委員認為上述安排對新元朗中心附近的環境及空氣質素帶來負面影響，認為發展商應該在新元朗中心附近補種新的樹木；及
- (2) 不滿政府批准發展商砍伐編號 A/Y/196 的發展申請中數棵有 60 多年樹齡的大樹。

19. 元朗地政處代表表示，按發展商提交的新發展設計藍圖，新元朗中心附近的行人路將設有單車徑及灌木叢，故沒有適合地點在原址補種樹木。

20. 規劃署代表表示署方正處理 A/Y/196 的發展申請，包括仍在考慮是否批准發展商砍伐附近部分有 60 年樹齡的樹木，署方已要求發展商提交更多資料以作評估。

21. 主席總結，期望有關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加以跟進。

(3) 王威信議員及黃卓健議員建議改善渠道清潔以防蚊患
(環委會文件 2013／第 34 號)

22.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余偉昌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河道維修 1

2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對出的明渠有積水及淤泥，產生蚊患及發臭等問題，曾要求渠務署派員清洗渠內地方，但渠務署職員回覆渠內屬密閉空間而被禁止進入；
- (2) 表示渠內明顯有淤泥積聚而引致渠內的水流不暢順，要求渠務署是否有定期清理淤泥；及
- (3) 查詢渠務署禁止職員於雨季進入渠內進行清潔的原因，並要求渠務署定期清洗渠道及噴灑蚊油。

24. 渠務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1) 基於安全考慮，署方不建議職員在雨季期間進入密閉空間工作；及
- (2) 署方會定期透過閉路電視攝錄機監察渠道內的淤泥情況。如有需要，署方會安排在旱季及安全的情況下清理渠道內的淤泥及按情況噴灑蚊油。

25. 主席總結，促請渠務署設法改善渠道發臭及蚊患問題。

(4) 李月民議員, MH 要求討論景湖居食水污染
(環委會文件 2013／第 40 號)

26.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劉仁焯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客戶服務(新界西區)

陳志偉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3)

2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不滿水務署表示在景湖居的食水中發現的黑色沉澱物不影響食水的安全及食水可以飲用；
- (2) 表示因食水有黑色沉澱物，景湖居管理處需額外購買樽裝水供住戶使用，要求水務署作出補償；

- (3) 表示曾自行聯絡水務署，但水務署一直未有回覆或進度和調查結果；
- (4) 表示賞湖居的食水中亦發生有黑色沉澱物，要求知道黑色沉澱物是甚麼東西及其源頭；及
- (5) 認為水務署應用其他方法例如派水車提供食水解決問題。

28. 水務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在收到景湖居管理處的投訴後，已派出職員抽取食水樣本作化驗，結果顯示食水中的黑色沉澱物沒有影響水質，食水仍屬安全及可供飲用。另一方面，署方亦已於事後安排清洗輸水的喉管並再採集樣本化驗，未有發現有黑色沉澱物；
- (2) 署方在五月尾收到景湖居管理處的投訴後，一直有與該管理處的職員保持聯絡，署方原擬於六月中作出回覆，但由於出現另一項維修問題，水務署為確保天水圍區有穩定的食水供應而須作出調配，可能因而泛起喉管中的沉澱物，署方及在確定供應景湖居的食水水質沒有問題後，已盡快回覆有關的委員及景湖居管理處；
- (3) 由於輸水喉管沿用已久，出現黑色沉澱物屬正常現象。然而，署方亦正調查景湖居食水中出現特別多黑色沉澱物的原因，唯仍未有結論；及
- (4) 署方會定期洗清供應景湖居的食水喉管；如日後有工程可能泛起喉管中的沉澱物，署方會知會景湖居管理處並商討處理方法，例如暫停向景湖居供水直至水質穩定為止，又已提供負責該區的職員的聯絡電話予景湖居管理處，以方便即時跟進景湖居管理處提出的緊急問題；如有需要，署方會考慮派出水車供水及會向管理層反映委員提出的賠償要求。

29. 主席總結，促請水務署多與委員溝通並繼續跟進黑色沉澱物的源頭。

第四項：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底) (環委會文件 2013／第 35 號)

30.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五項：二零一三年五月至六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污染指數

(環委會文件 2013／第 36 號)

31.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六項：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二零一三年五月至六月) (環委會文件 2013／第 37 號)

32.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七項：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

(二零一三年五月至六月) (環委會文件 2013／第 38 號)

33. 委員反映鳳翔路食肆非法佔用行人通道作經營的問題仍然嚴重。

34. 食環署代表表示會加強執法。此外，為進一步改善及規管元朗區內流動小販的擺賣情況，署方已於本年七月十八日將早前在光華廣場及嘉湖銀座推行的試行計劃推展至鍾聲徑香港賽馬會場外投注站則（近元朗青山公路），同時會繼續就選取下一個試點聽取委員的意見。

第八項：其他事項

35. 沒有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七月